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2012年**

初级会计资格

应试全攻略

#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委员会 审定

**购正版图书 获超值回报**

赠20元中华会计网校在线学习卡  
赠3年历年真题及权威专家详解  
赠价值1880元教学版会计通软件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无师自通

**2012**年  
初级会计资格

应试全攻略

#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委员会 审定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应试全攻略/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命题研究组编写. —2版.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1

(2012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师自通”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136-1105-3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0399 号

责任编辑 徐子毅 葛 晶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天合视觉艺术中心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689千字  
版 次 2012年1月第2版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6-1105-3/G·1638  
定 价 38.00元(1CD)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http://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9418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68344225 68341878

# 前言

为配合全国各省(区、市)顺利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2012年度考试中继续深入贯彻2011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我们特组织会计理论、实务和考务界的相关学者与专家,以及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深命题研究员,在深入总结2011年命题情况的基础上,从“紧扣大纲变化,精准诠释最新考情”的理念出发编写了本套“无师自通”系列辅导用书,以供全国广大考生及相关人士选用。

本套“无师自通”系列辅导用书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应试全攻略》、《经济法基础应试全攻略》、《中级会计实务应试全攻略》、《中级经济法应试全攻略》和《中级财务管理应试全攻略》共五册。概括来讲,本系列丛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立足最新考情

在命题角度和新考纲贯彻深度方面,2012年度将都会与2011年度有很大的不同。本套丛书立足最新考情和教材,对陈旧内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对2012年最新考点着重点出、详细讲解。

## 2. 体例结构合理

本系列辅导用书切合考生备考实际情况,完全遵循“方便考生自学,无师胜有师”的根本宗旨,在体例结构安排上科学、合理。全书板块安排中,讲解中穿插例题帮助考生认识内容、熟悉考点;课后同步练习题帮助考生理解考点;跨章节练习(考点综合题、不定项选择题专项)和命题预测试卷帮助考生巩固考点。

## 3. 内容覆盖全面

本系列辅导用书依据最新大纲,对考试大纲的每个考点进行全面的研究和筛选,结合2012年最新考情变化,挑选出本年度最易考查的知识考点内容进行重点讲解,同步练习题紧随考点实训,让考生全面地、牢固地掌握常考、易考知识点。

## 4. 题目权威新颖

本系列辅导用书由业界著名学者、讲师,以及会计专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的专业人员精心编写,所有题目也是在深入研究、总结2011年度考试真题的基础上精心挑选并编排,以“切合2012年度最新命题趋势,权威预测,精准新颖”为根本思想,争取为考生提供一套具有超强时效性、实用性的备考资料。

## 5. 强强联合,超值赠送

本系列辅导用书除上述各特点之外,还将与全国最大的会计职称考试培训网站——中华会计网校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随书免费赠送超值网络培训学习卡、名师视频和价值1880元的《久其会计通(教学版)》软件光盘。让考生读者花最少的钱,享受最超值的服

务。参加本系列辅导用书编写的人员有:王建昌、梁璐、孙宝文、周爱丽、王平辉、张倩、侯惠、庞风云。其中,《经济法基础》由张倩老师主要编写,梁璐老师整理;《初级会计实务》与《中级财务管理》由庞风云老师主要编写,周爱丽老师、王平辉老师共同整理;《中级会计实务》由侯惠老师主要编写,周爱丽老师整理;《中级经济法》由张倩老师与孙宝文老师共同编写,王平辉老师整理。全套用书由天合教育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组编,王建昌统筹。

在此,我们也再次对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对本书给予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的考试命题专家与相关单位表示诚挚的感谢,并特别鸣谢中华会计网校和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鼎力支持。

由于时间仓促,本系列辅导用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人

不吝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2011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                     |   |
|---------------------|---|
|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     | 3 |
| 一、全书基本框架 .....      | 3 |
| 二、近五年考试命题分析 .....   | 3 |
| 三、2012 年命题预测 .....  | 3 |
| 四、《经济法基础》学习策略 ..... | 4 |

## 第二部分 章节复习指导与同步练习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 7   |
| 考情分析与评估 .....       | 7   |
| 基本内容结构 .....        | 7   |
| 本章主要考点 .....        | 7   |
| 本章考点精讲 .....        | 8   |
| 疑点、难点问与答 .....      | 18  |
| 经典真题讲解 .....        | 18  |
| 同步强化训练 .....        | 25  |
|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   | 31  |
|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 36  |
| 考情分析与评估 .....       | 36  |
| 基本内容结构 .....        | 36  |
| 本章主要考点 .....        | 36  |
| 本章考点精讲 .....        | 36  |
| 疑点、难点问与答 .....      | 52  |
| 经典真题讲解 .....        | 54  |
| 同步强化训练 .....        | 56  |
|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   | 65  |
|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   | 72  |
| 考情分析与评估 .....       | 72  |
| 基本内容结构 .....        | 72  |
| 本章主要考点 .....        | 72  |
| 本章考点精讲 .....        | 72  |
| 疑点、难点问与答 .....      | 91  |
| 经典真题讲解 .....        | 91  |
| 同步强化训练 .....        | 98  |
|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   | 109 |
|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 117 |
| 考情分析与评估 .....       | 117 |
| 基本内容结构 .....        | 117 |

|                             |            |
|-----------------------------|------------|
| 本章主要考点 .....                | 117        |
| 本章考点精讲 .....                | 117        |
| 疑点、难点问与答 .....              | 136        |
| 经典真题讲解 .....                | 137        |
| 同步强化训练 .....                | 141        |
|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           | 153        |
| <b>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b> | <b>162</b> |
| 考情分析与评估 .....               | 162        |
| 基本内容结构 .....                | 162        |
| 本章主要考点 .....                | 162        |
| 本章考点精讲 .....                | 163        |
| 疑点、难点问与答 .....              | 183        |
| 经典真题讲解 .....                | 185        |
| 同步强化训练 .....                | 189        |
|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           | 196        |
| <b>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b> | <b>203</b> |
| 考情分析与评估 .....               | 203        |
| 基本内容结构 .....                | 203        |
| 本章主要考点 .....                | 203        |
| 本章考点精讲 .....                | 203        |
| 疑点、难点问与答 .....              | 224        |
| 经典真题讲解 .....                | 225        |
| 同步强化训练 .....                | 232        |
|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           | 239        |
| <b>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b>   | <b>245</b> |
| 考情分析与评估 .....               | 245        |
| 基本内容结构 .....                | 245        |
| 本章主要考点 .....                | 245        |
| 本章考点精讲 .....                | 246        |
| 疑点、难点问与答 .....              | 270        |
| 经典真题讲解 .....                | 272        |
| 同步强化训练 .....                | 280        |
|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           | 289        |

### 第三部分 不定项选择题专题强化训练

|                           |     |
|---------------------------|-----|
| 不定项选择题专题强化训练 .....        | 299 |
| 不定项选择题专题强化训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 | 304 |

### 第四部分 2012 年命题预测试卷与参考答案

|                        |     |
|------------------------|-----|
| 《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一) ..... | 311 |
| 命题预测试卷(一)参考答案与解析 ..... | 316 |
| 《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二) ..... | 320 |
| 命题预测试卷(二)参考答案与解析 ..... | 325 |
| 《经济法基础》命题预测试卷(三) ..... | 330 |
| 命题预测试卷(三)参考答案与解析 ..... | 335 |

### 附 录

|                                        |     |
|----------------------------------------|-----|
| 2011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试题及参考答案 ..... | 339 |
|----------------------------------------|-----|

# 第一部分

##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 命题预测分析与总结

《经济法基础》是初级会计资格考试的两门考试科目之一,考生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能获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因此,《经济法基础》与《初级会计实务》在考试中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由于《经济法基础》考点较多,大部分的东西需要记忆,所以考生复习起来难度比较大,希望考生在学习《初级会计实务》的同时加强《经济法基础》的学习,以顺利通过考试。

## 一、全书基本框架

2012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共7章,包括经济法(第一、二、七章)和税法(第三、四、五、六章)两个部分。重点内容是劳动合同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和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第一部分 经济法

### 总论(第一章)

###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第二章)

###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七章)

## 第二部分 税法

### 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三章)

###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四章)

###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第五章)

###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六章)

## 二、近五年考试命题分析

### 1. 分值、题量分析

近五年(2007~2011年)考题分值、题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平均分数  |
|-----|--------|--------|--------|---------|--------|-------|
| 第一章 | 9题13分  | 9题13分  | 8题13分  | 8题13分   | 9题13分  | 13分   |
| 第二章 | 8题13分  | 4题5分   | —      | —       | —      | 9分    |
| 第三章 | 13题19分 | 11题23分 | 2.5题8分 | 4.5题10分 | 2.5题8分 | 13.6分 |
| 第四章 | 10题16分 | 9题13分  | 2.5题7分 | 2.5题7分  | 3题5分   | 9.6分  |
| 第五章 | 7题10分  | 6题9分   | 6题8分   | 10题13分  | 9题11分  | 10.2分 |
| 第六章 | 6题8分   | 6题17分  | 3题4分   | 4.5题9分  | 8题21分  | 11.8分 |
| 第七章 | 13题21分 | 13题25分 | 9题20分  | 10题14分  | 10题11分 | 18.2分 |

### 2. 命题规律总结

通过分析最近5年考试试题,经济法部分的平均分为34分左右,而税法则主要以客观题和计算题为主,其中简答题、综合题大多来自经济法部分。

(1)通过对上表的分析发现,每章都有考题,只是重点不同,其中客观题涉及了所有的章节,计算题主要集中在各种税收的计算上,而综合题主要集中在第二章(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第六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和第七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通过对上表最近5年各章节的平均分值分析,结合各章节在2011年考试中的重要性,《经济法基础》的7个章节可以划分为非常重要、比较重要和一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非常重要):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

第二层次(比较重要):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

第三层次(一般):第四章

(3)由于客观题在整个试卷中占75分,因此,基础知识占相当大的比重,考点分布广泛,需要记忆的东西较多,因此,考生应注意这部分的复习,巩固基础知识。

## 三、2012年命题预测

1. 2012年的题型题量将维持稳定,试题难度可能会略有提高。主要题型有:

### (1)单选题(24分)

单选题是所有题型中难度最小的一个题型。能否在单选题中拿到尽可能高的分数是考生顺利通过考试的关键。

### (2)多选题(40分)

对大多数考生而言,多选题是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型,也是能否通过考试的最大障碍,一般而言,通过考试的考生,多选题的得分一般都在24分

以上。总之,20个多选题考生至少要拿下10个以上,才有通过考试的可能。

(3) 判断题(10分)

判断题的评分标准: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但整个判断题部分的最低得分为0分。

(4) 不定项选择题(26分)

不定项选择题也是新出现的新题型,很多考生对这种题型不太熟悉,不知如何复习。不定项选择题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综合性比较强。考生应该通过总结去年的出题方式和考点,多加强这部分的学习。

2. 总体以客观题为主,经济法部分的分值预计在45分左右,其中计算题主要集中在《经济法基础》中涉及的各种税收的计算上;不定项选择题可能出自第二章(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第六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和第七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 总体来说,《经济法基础》的考点较多,覆盖面较广,考生应该进行全面、系统的复习,巩固好基础知识,相信通过大家的努力一定会顺利通过考试,预祝所有考生考试成功!

#### 四、《经济法基础》学习策略

1. 紧扣教材,打好基础

教材是复习的根本,《经济法基础》的考试题目,均能够从教材中找到具体的原文,所以复习《经济法

基础》一定要熟悉教材。考生务必要仔细阅读教材,熟悉掌握教材中的例题,必须精读教材的重点内容,加深理解。

2. 充分关注今年教材新变化的内容

2011年《经济法基础》教材做了重大调整,新增了很多考点,这均可能在2012年的考试中出现,因此,考生应该注重加强这些新增考点的学习。

3. 通过做题加以巩固

通过做一定数量的习题,才能对学过的东西加以巩固,加深印象,并掌握不同题型的命题形式、答题步骤和应试技巧。考生还应该注意总结,每做完一道题目,都应该总结一下,这个题目涉及了哪些考点,学会举一反三,不要为了做题而做题。

4. 充分利用辅导书

本书严格以教材和考试大纲为准,难易程度也符合考试要求,并对很多内容进行了归纳与总结,为大家的复习节约了时间。考生一定要结合教材内容,充分利用辅导书,独立完成“同步强化训练”题,做完后再对照“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同时对某些重要考点进行总结和归纳。

5. 研读历年真题

在复习的过程中,考生要仔细研究历年真题,从中发现考试的出题思路、难易程度、题型分布、答题步骤等,以免大家走弯路。

## 第二部分

### 章节复习指导与同步练习



# 第一章

## 总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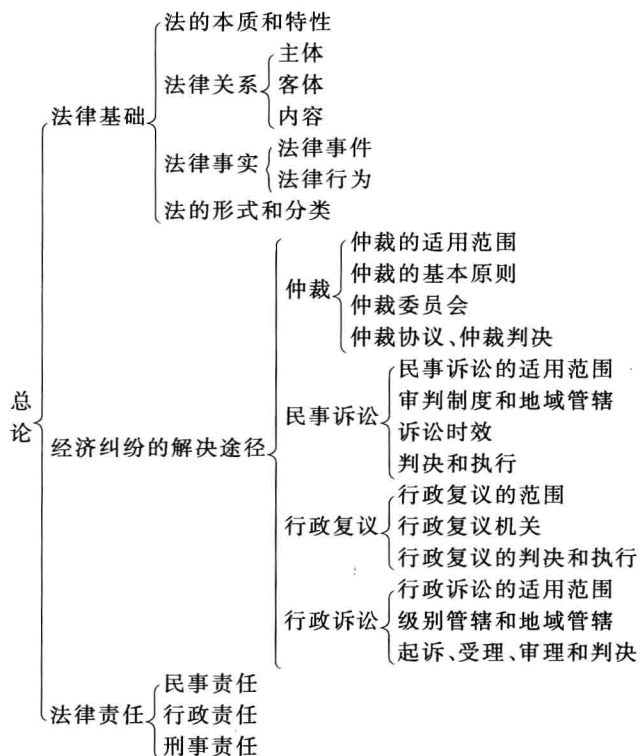
### 考情分析与评估

通过对近三年的考题分析,本章主要以客观题的形式出现,也存在与其他章节内容结合出综合题的可能,在试卷中所占的分值平均为 13 分,考生应该重点理解最基本的法律概念和经济法律知识。

最近三年本章考试题型题量分布

| 年份     | 单项选择题   | 多项选择题    | 判断题     | 不定项选择题 | 合计   |
|--------|---------|----------|---------|--------|------|
| 2011 年 | 4 题 4 分 | 4 题 8 分  | 1 题 1 分 | —      | 13 分 |
| 2010 年 | 3 题 3 分 | 4 题 8 分  | 2 题 2 分 | —      | 13 分 |
| 2009 年 | 2 题 2 分 | 5 题 10 分 | 1 题 1 分 | —      | 13 分 |

### 基本内容结构



## 本章主要考点

**重点:**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关系的要素;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仲裁的基本原则;仲裁的适用范围和效力;仲裁裁决;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和排除事项;行政复议参加人员和行政复议决定;诉讼的管辖;诉讼时效与判决;法律责任的种类等。

**难点:**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仲裁裁决;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诉讼时效。

## 本章考点精讲

### 一、法和法律

#### (一)法和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 2. 法的特征

表 1-1 法的特征

|       |                                                            |
|-------|------------------------------------------------------------|
| 国家意志性 |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
| 强制性   |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例如,依据《票据法》成立的票据关系受法律保护)             |
| 利导性   |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例如,《票据法》规定了票据当事人在票据关系中的权利义务)      |
| 规范性   |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例如,无论是谁,签发汇票都必须依据《票据法》的规定进行)                 |

**【注解】**利益导向性,简称利导性。例如:某地区用奖励“少生”代替处罚“多生”,计划生育成效明显。

**【例题 1·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法律规范基本特征表述正确的有( )。

- A.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B. 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 C. 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 D. 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答案】**BCD

**【解析】**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体现,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例题 2·多选题】**下面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D. 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

**【答案】**ABC

**【解析】**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可以成为法。

###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或者说,是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例题 3·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A. 甲、乙企业签订的买卖合同中发生的合同关系

B. 客户因商品质量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C. 单位领导与下属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D. 企业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承包关系

**【答案】**C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选项 C 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表 1-2 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    |                                                                                     |
|----|-------------------------------------------------------------------------------------|
| 主体 |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为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
|    | ①公民(自然人)。②机构和组织。③国家。④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
| 内容 |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例如,买卖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是收货,义务是付款;卖方的权利是收款,义务是供货)                         |
| 客体 |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
|    | 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非物质财富和人身。(其中,物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造物;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如:货币及有价证券) |

【例题 4·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 A. 公民李某      B. 某市税务局  
C. 非营利组织      D. 某研究所

【答案】ABCD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

【例题 5·单选题】下列选项中,不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订立合同      B. 专利权  
C. 眼角膜      D. 商品

【答案】A

【解析】根据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选项 A 属于经济行为。

###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通常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

(1)法律事件是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例如:甲、乙签订 10 万元的合同,双方约定,甲要向乙支付 10 万元,乙于 2008 年 4 月 1 日交付货物,但是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生强烈地震。此时的地震就属于事件。

【例题 6·多选题】下列各项法律事实中,属于

法律事件的有( )。

- A. 发生地震      B. 签订合同  
C. 爆发战争      D. 承兑汇票

【答案】AC

【解析】经济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两类,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选项 A 和选项 C 属于事件。选项 B、D 属于行为。

(2)法律行为是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其对应的是“非法律行为”,即不受法律调整、不发生法律效力、不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简言之,即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例如:读书、散步、想事情)。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如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等。详细见下表:

表 1-3 法律行为的分类

|                    |                                                                                                                     |
|--------------------|---------------------------------------------------------------------------------------------------------------------|
|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即行为的法律性质所作的分类。                                                                                      |
| 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 |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对法律行为所作的分类。                                                                                             |
|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表示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意思表示而做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非表示行为,是指非经行为者意思表示而是基于某种事实状态即具有法律效果的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等。                |
|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
|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可以分为要式行为和非要式行为。                                                                                   |
|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可以把法律行为分为自主行为和代理行为。自主行为,是指法律主体在没有其他主体参与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的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是指法律主体根据法律授权或其他主体的委托而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所从事的法律行为。 |

【注解】①法律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②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例题7·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签订合伙协议      B. 纵火  
C. 设立公司            D. 拒付租金

【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四、法的形式与分类

#####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即法学上所谓的法的渊源。法的形式的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行政规章等。

表 1-4 法的形式

| 形式       | 效力    | 制定机关                                 |
|----------|-------|--------------------------------------|
| 宪法       | 最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法律       | 仅次于宪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 法规       | 行政法规  | 次于宪法和法律<br>国务院                       |
|          | 地方性法规 | 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br>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
|          | 自治法规  | 相抵触<br>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行政规章     | 部门规章  | 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br>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      |
|          | 政府规章  | 省级、较大市人民政府                           |
| 国际条约     |       | 国家之间                                 |

【注解】注意不同形式的“制定机关”。

【例题8·单选题】下列法的形式中,属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B. 行政法规  
C. 宪法  
D. 法律

【答案】C

【解析】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例题9·单选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

- A.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山东省注册会

计师条例》

B. 国务院制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答案】A

【解析】选项B属于行政法规;选项C属于法律;选项D属于行政规章;只有选项A属于地方性法规。

##### (二)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如可以划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根本法和普通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一般法和特别法,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等。

【例题10·单选题】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可将法分为(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一般法和特别法      D. 实体法和程序法

【答案】B

【解析】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是根本法和普通法。

####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又称部门法。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以下7个主要法律部门:①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②民商法法律部门;③行政法法律部门;④经济法法律部门;⑤社会法法律部门;⑥刑法法律部门;⑦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 六、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之间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注解】①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即当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方式都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采取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例题 11·多选题】下列争议解决方式中,适用于解决平等民事主体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的有( )。

- A. 仲裁 B. 民事诉讼  
C. 行政复议 D. 行政诉讼

【答案】AB

【解析】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适用于解决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争议,是对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 七、仲裁

### (一)仲裁的特征

仲裁是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 3 个要素:

- (1)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 (2)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 (3)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 (1)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 (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2.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 (1)劳动争议的仲裁;
- (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注解】劳动争议仲裁由隶属劳动部门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解决;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目前多由设在各级政府部门的农业承包合同仲裁委员会处理。

###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

### 4. 一裁终局原则。

【例题 12·单选题】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 A.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B. 买卖合同纠纷  
C. 婚姻纠纷 D. 劳动争议纠纷

【答案】B

【解析】根据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

【例题 13·多选题】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下列纠纷不适用仲裁方式解决的有( )。

- A. 合同纠纷  
B. 企业之间的财产产权纠纷  
C. 婚姻纠纷  
D. 企业对环保局的处罚不服的纠纷

【答案】CD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而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均不能仲裁。

### (四)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例题 14·多选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委员会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仲裁委员会是行政机关  
B. 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C.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  
D. 仲裁委员会之间有隶属关系

【答案】AD

【解析】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 (五)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

-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仲裁事项;
-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